

四川省教育厅

四川省教育厅关于对《四川省发改委、四川省经信委、 四川省科技厅、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委编办、四川省教育厅 关于加快推进高等学校科技成果转化若干意见》 征求意见的通知

各普通高等学校：

为贯彻省委十届四次全会总体部署，落实教育系统深化改革的主要任务，进一步推进和深化高校科技体制机制改革，全面加快推进科技成果转化，我们制定了《关于加快推进高等学校科技成果转化若干意见》，现发给你们征求意见。该《若干意见》拟在普遍征求高校意见基础上，与省级相关部门意见共同修改完善，年内出台。

请各高校本着深入推进高校科技体制机制改革，加强自主创新，推进科技成果转化，认真研究讨论，并于2014年3月28日前将书面修改意见反馈省教育厅科技处（同时报送电子版，电子邮箱：kjc86110129@163.com），逾期视为无修改意见。联系人：

司健、赵艳秋,联系电话: 028-86110804。

附件: 四川省发改委、四川省经信委、四川省科技厅、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委编办、四川省教育厅关于加快推进高等学校科技成果转化若干意见(征求意见稿)



附件

**四川省发改委、四川省经信委、四川省科技厅
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委编办、四川省教育厅关于加快
推进高等学校科技成果转化若干意见**

（征求意见稿）

2014 年 1 月 24 日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加大高等学校科技成果转化体制机制创新力度，充分发挥高等学校在四川创新体系建设和率先形成创新驱动发展格局中的重要作用，激发高等学校开展科技成果转化和科技协同创新的积极性，本着发挥优势、创新突破、先行先试的原则，提出如下意见。

一、开展高等学校科技成果处置权管理改革。高等学校对其依法取得的科技成果，可以自主决定转让、许可和投资，通过协议定价、在技术市场挂牌交易等方式确定价格。高等学校科技成果转化、投资后，应当报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备案。

高等学校具有实用价值的职务科技成果未能适时实施转化的，科技成果完成人在不变更职务科技成果权属的前提下，可根据与本单位的协议进行该项科技成果的转化，并享有协议规定的权益。

二、开展高等学校科技成果收益分配方式改革。高等学校科技成果转化所获收益可按不少于 70%的比例，用于对科技成果完成人和为科技成果转化做出重要贡献的人员进行奖励，剩余部分留归单位用于科学技术研究开发与成果转化工作。科技成果转化所获收益用于人员激励支出的部分，经批准可一次性计入当年高等学校工资总额，但不纳入工资总额基数。

三、建立全省高校科技成果转化绩效年报及公布制度。高等学校应当向主管部门提交科技成果转化情况年度报告。主管部门将科技成果转化情况纳入对科研机构、高等学校的考核评价体系，建立全省高校科技成果转化情况公告制度，分年度将高校科技成果转化绩效进行排位公布。

四、建立高校科技创新和成果转化项目发布制度与储备制度。高等学校应多渠道、定期、系统发布科研成果。未按照规定汇交科技成果信息的，由项目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予以通报批评，禁止其在一定期限内承担财政性资金资助的科技项目。

鼓励高等学校和企业联合开展科技创新和成果转化，支持高等学校加强自身科技研发能力建设，定期对符合条件的拟研、在研科技创新和成果转化项目进行评估，选择一批符合四川科技创新和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重大科研和成果转化项目，纳入高等学

校科技项目储备库进行跟踪支持。

五、支持高校深化科技评价制度改革，加大成果转化在科技评价体系中的权重。健全高等学校科技成果转化统计评价指标体系，从单一的“学术评价、论文评价和获奖评价”，向综合评价转变，突出“成果转化评价、产业贡献评价、经济推动评价和社会服务评价”，建立有利于科技人员开展科技成果转化的评价体系。

高等学校应建立符合科技成果转化工作特点的职称评定、岗位管理、考核评价和工资、奖励制度，把科技成果转化工作纳入高等学校目标绩效考评的重要内容，落实高等学校领导责任和工作责任，建立完善统计监测、考核评价体系，适时向社会发布监测及考评结果。

六、支持高等学校开放实验室资源，与行业共建产业性、国际化共性技术公共实验平台、研发机构及创新团队。鼓励高等学校创新平台向企业、科研机构和其他高等学校开放研发实验服务资源，为企业等各类创新主体以及大型研究工程和项目提供联合研发、委托研发等技术攻关和技术服务，并根据服务的数量和质量给予相应补贴。鼓励高等学校和企业联合共建实验室，加大对实验室开放课题支持的力度，支持联合开展重大课题攻关。在满足正常教学科研需要的前提下，探索将高等学校重大仪器设备以

租赁费、使用费等方式入股科技型企业等新模式。

支持高等学校与企业、科研机构及其他组织联合建立研究开发中心、技术转移中心、技术创新联盟，合作开展研究开发、成果应用与推广、标准研究与制定等活动。支持高校重点针对高新产业、高技术产业、新型战略产业、重点支柱产业的重大关键核心技术问题，组织联合攻关创新团队，解决实际问题。

七、支持高等学校建设协同创新中心。支持高等学校围绕国家和四川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战略需求，与企业、科研机构共同建立协同创新中心，联合开展科研项目攻关和科技成果转化。每年设定若干重大专项，支持高等学校“2011 协同创新中心”建设，进一步提升协同创新中心的科技创新和协同创新、成果转化能力。

八、鼓励在高等学校设立科技成果转化岗位及机构，健全工作体系。高等学校应根据需要建立科技成果转化、技术转移工作机构，或者委托独立的科技成果转化服务机构开展技术转移，并安排相应的工作经费。设立科技成果转化岗位，该岗位以科技人员实施科技成果转化的工作绩效为主要指标进行考核，并在人员编制、职称等方面给予支持。鼓励高等学校加强科技成果转化管理服务队伍建设，在人力、财力、物力等方面支持科技成果对接市场并给予经费支持。

九、鼓励高等学校与企业开展科技人员交流，参与科技创业和成果转化。高等学校科技人员（包括担任行政领导职务的科技人员）可在完成本职工作的情况下兼职从事科技成果转化活动，或者在一定期限内离岗从事科技成果转化活动。

从事兼职所获得的收入按有关规定进行分配；兼职中进行的科技成果研发和转化工作，作为其职称评定的依据之一。

离岗从事科技成果转化活动的，3年内保留原有身份和职称，档案工资正常晋升。

鼓励高等学校拥有科技成果的科技人员，创办科技型企业，并持有企业股权。创办的企业可按照科技人员现金出资额度的20%申请政府股权投资配套支持；政府股权退出时，按照原值加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息优先回购给创业团队。

高等学校可根据专业特点、行业领域技术发展需要，聘用企业科技人员兼职从事教学和科研工作。

十、支持高等学校搭建国际化科技成果转化合作及交易平台。支持高等学校实施高端人才引进计划，聘任入选国家“千人计划”、教育部“长江学者奖励计划”、北京“海聚工程”、中关村“高聚工程”等全球一流的专家和科研人员，利用国际创新资源开展科研项目研究和研究生联合培养工作，搭建国际化科技成果转化合作平台。

支持高等学校、职业院校与企业、科研机构及培训机构联合建立学生实习实践培训基地和研究生工作站，培养专业技术人才和高技能人才。

十一、加大对高等学校产学研用合作的经费支持力度。根据高等学校的实际需求，进一步加大省级财政性高等教育经费中高等学校科研经费的规模 and 比例，重点支持高等学校与企业通过联合共建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新型产业技术研究院和产业创新园等形式，合作开展科技研发和成果转化；

支持企业建立高等学校学生实践训练基地，联合培养研究生。根据高等学校科研经费的支持方向和特点，开展间接费用补偿、分阶段拨付、后补助和增加经费使用自主权等经费管理改革试点。

十二、建立财政性资金资助的省级以上重大建设项目、重大工程项目，企业主导、高等学校及其他组织共同实施的体制机制。财政性资金资助的省级重大建设项目、重大工程项目，建立企业主导、高等学校及其他组织共同实施的体制机制，有高校（院所）参与作为审批必备条件，并将项目资金的 8%作为参与高校（院所）的技术创新基金。

省级重大科技专项、重大科研平台立项建设项目等，必须由企业与高校（院所）联合，项目资金的 50%必须用于高校（院所）

为主开展创新的研发基金。支持在川高校（院所）重点科研基地建设，提高省级基地经费投入，按比例增加国家级基地配套经费投入。（科技厅）

十三、建立税收支持科技成果转化的制度，将高校认定为“小规模纳税人”。将川内高校均认定为小规模纳税人。（据了解，目前其他部分省份的绝大部分高校，如清华、北大、重大、华中科大等，均被当地认定为小规模纳税人。）审核增值税免税业务审核周期缩短至一周时间。增加一次性购买发票的数量。对高校和企业之间发生的工程技术服务费、技术开发费、技术转让以及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费、技术服务费，甚至科技三项费免征营业税。（国税局、省地税局）

十四、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为高校科技成果转化提供金融支持。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在组织形式、管理机制、金融产品和服务等方面进行创新，加强知识产权质押贷款、股权质押贷款等贷款业务，为高校科技成果转化提供金融支持。

完善多层次资本市场，支持企业通过股权交易、依法发行股票和债券等直接融资方式为科技成果转化项目进行融资。

十五、启动高等学校专利申报备案制度改革试点。

（略）

十六、制定高等学校在校学生创业支持办法。降低门槛，简

化流程，支持在校学生休学创办科技型企业，创业时间可视为参加实践教育的时间，并根据学校实际计入相关实践学分。支持学生以创业的方式实现就业，凡到科技企业孵化器或大学生创业基地创业的学生，给予房租减免、创业辅导等支持。设立学生创业项目天使投资配套支持资金，高等学校教师作为天使投资人投资的学生科技创业项目，可按照教师实际投资额度的 50% 申请政府股权投资的配套支持；政府股权退出时，按照原值加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息，可优先回购给创业团队及对该项目进行天使投资的教师。

十七、改革科技资源配置方式。各级政府应该加大科技投入，“变项目支持为平台支持”，着重用于研发平台和科技服务体系建设，以政策性资金引导企业重视科技创新。改革科技资源配置方式，企业提出技术创新需求经政府立项后，按照企业投给大学的研发经费，政府按 1: 1 给大学以经费配套，让大学在技术研发中，从习惯“跑政府”，到积极“跑企业”。大型企业要独立建设或与国内顶级高校合作建设技术创新中心，政府以“后补助”给予支持。对于不具备条件的中小企业，可以依托高校建立“企业-高校联合技术中心”，政府对高校设立的联合技术中心给予支持，引导企业主动投入技术创新。

加快培育和发展科技中介机构。由省科技、工商、税务等部

门联合制定相关政策，降低新办科技中介企业注册门槛，力争数年内催生一批中小科技中介企业。（科技厅、工商、税务）

鼓励创业投资机构投资于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对创业投资机构投资于未上市的中小高新技术企业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享受税收优惠。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可以设立创业投资引导基金，引导和支持创业投资机构投入初创期科技型中小企业。

十八、鼓励科技人员合法转化收益。职务科技成果转化后，高等学校应当对完成该项科技成果及其转化做出重要贡献的人员给予奖励，可以规定或者与科技人员约定奖励的方式和数额。奖励不受单位工资总额限制，在单位工资总额基数以外单列；以股份或出资比例形式获得奖励的人员，在取得股份或出资比例时暂不缴纳个人所得税；取得按股份、出资比例分红或转让股份、出资比例所得时，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

未规定、也未约定奖励方式和数额的，按照下列标准奖励；

（1）将该项职务科技成果转让、许可给他人实施的，从该项科技成果转让收入或许可收入中提取不低于百分之二十的比例；

（2）利用该项职务科技成果作价投资的，从该项科技成果形成的股份或出资比例中提取不低于百分之二十的比例；

(3)单位将该项科技成果自行实施或者与他人合作实施的,应当在实施转化成功投产后,连续三至五年从实施该项科技成果的营业利润中提取不低于百分之五的比例。

十九、加大高校国际化高层次人才引进。协调省直有关部门(发改委、经信委、科技厅等)形成合力,依托高校引进高层次人才。设立“高校高层次人才引进专项经费”,在人才安家费和科研启动费方面增加投入和制定优惠政策。拔尖领军人才可以通过高校引进,教学和人才培养工作在高校,技术创新工作在企业平台,更有效地推动科技成果转化,更好地为地方产业发展做贡献。

构建和完善科技成果转化绩效与职称、岗位挂钩的人事机制。在职称评定指标体系中增加成果转化指标的权重。每年按20%的增幅增加高校人员编制。在省管企业干部考核任用机制中,增添促进“产学研合作”、科技成果转化等考核指标。

在专业技术职称评聘中,5%的名额用于在技术转移、成果转化和产业化过程中成效显著的高校科技人员。不占用所在高等学校教授(研究员)名额,教学工作量可以不做要求。(人社厅、省委编办、省委组织部)

二十、改革高校研究生等高层次人才培养制度。改革学位制度,推进专业博士、硕士学位人才培养面向生产一线,成为创新

的重要群体。改革大学卓越人才培养计划，推进紧密结合一线需求，参与创新创业活动。

本意见适用于四川省属高等学校，四川地区其他高等学校可结合实际参照执行（涉密项目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本意见自发布之日起执行。